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12.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工碩	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	3	
	海事碩	永續發展	3	
	公事所	永續報告書寫作	2	
	公事所	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實作	2	
	公事所	永續管理概論	2	
	社科院/跨 院選修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公事所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2	
	公事所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公事所	氣候行動書報討論	1	
	企管系	淨零碳規劃管理專題講座	2	
	管理學院	綠色採購	1	
	管理學院	永續金融	2	
	西灣學院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西灣學院	環境科學	2	
	西灣學院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
	離岸風電 類	離岸風電概論	3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